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科翔”）、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华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 1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各子公司均已通过各自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日
- 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
- 法定代表人：郑晓蓉
-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337,694元

(6) 主营业务：制造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比例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行确定。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加工和销售、产品贸易、产品研发、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持股5%以上)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晓蓉	19.83%
谭东	15.35%
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3%
张新华	5.26%

(8) 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关系: 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华宇华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788.68	225,197.18
负债总额	197,762.88	110,495.63
银行贷款	16,636.70	10,856.29
流动负债	187,768.39	108,303.10
净资产	120,025.80	114,701.56
指标名称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660.91	160,215.03
利润总额	6,401.81	11,795.71
净利润	6,444.49	10,503.38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 (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保证人 (乙方):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 16,00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00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1.24%。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华宇华源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